

平江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预算公开表格

一、预算 01 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预算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三、预算 03 表 非税收入计划表

- 四、预算 04 表 支出预算汇总表
- 五、预算 05 表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 六、预算 06 表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政府预算)
- 七、预算 07 表 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八、预算 08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预算 09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
- 十、预算 10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预算 11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
- 十二、预算 12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预算 13 表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
- 十四、预算 14 表 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预算 15 表 A 项目支出明细表(A)
- 十六、预算 15 表 A1 项目支出明细表(A)(政府预算)
- 十七、预算 15 表 B 项目支出明细表（B）
- 十八、预算 15 表 B1 项目支出明细表（B)(政府预算)

- 十九、预算 15 表 C 项目支出明细表 (C)
- 二十、预算 15 表 C1 项目支出明细表 (C)(政府预算)
- 二十一、预算 16 表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预算 17 表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三、预算 18 表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预算 19 表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五、预算 20 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六、预算 21 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七、预算 22 表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预算 23 表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九、预算 24 表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预算 25 表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三十一、预算 26 表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二、预算 27 表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三十三、预算 28 表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四、预算 29 表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五、预算 30 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六、预算 31 表 支付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七、预算 32 表 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八、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 三十九、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十、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第一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县本级及全县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组织制订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办理申报地方税收减免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资产配置标准，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资产评估及信息化管理；负责产权纠纷调处；代表县政府监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活动，统一管理全县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经营、处置收入。逐步实施国有资产预算管理。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实施全县 PPP 项目的动态化管理，负责对全县 PPP 项目征集、评估、建设、运营以及项目移交的全程监督和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总预算的执行和对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管，负责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十一）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 6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会计行政规章，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江县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平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平江县财政局现设办公室（加挂“税政法规股”）、综合规划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加挂“对外经济贸易股”“财源建设办公室”）、金融股、绩效管理股、会计管理股、政工人事股（加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机关财务股、财

政监督股（加挂“互联网+监督管理”办公室）17个内设股室；和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平江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平江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平江县财政事务中心、平江县财政统发工资中心、平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平江县财政信息中心、平江县财政评审中心、平江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平江县村账乡代理服务中心、平江县人民政府债务管理事务中心等11个下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财政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上述17个内设股室及11个政府组阁机构。无单独核算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含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本单位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上级补助收入拨款，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和上级补助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20~29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

预算总收入3478.0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3478.03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91.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了，使人员经费减少67.67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了 7.2 万元；项目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216.5 万元：争资争项工作经费减少 60 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减少 140 万元、乡财县管经费减少 10 万元、非税执收成本减少 200 万元、办案经费减少 24 万元；新增国库支付网络预算单位连接经费 50 万元、政府采购办监管经费 10 万元、农村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51 万元、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经费 42.5 万元、平江财会学会 4 万元，财政部定点帮扶工作经费增加 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预算总支出 347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53 万元，项目支出 17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9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了，使人员经费减少 67.6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7.2 万元；项目资金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216.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1.5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26.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财评中心专业技术费用 970 万元：用于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评审相关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票据购置及征管经费 80 万元：用于全县各单位非税票据印刷及征管系统维护；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企业改制、拍卖佣金 20 万元：用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拍卖佣金 10 万元；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部门预算编制调研、会议等工作；电子卖场委托建设运营经费 19 万元：用于电子卖场建设运营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120 万元：用于全县绩效管理工作；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维经费 200 万元：用于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行及维护；财政部定点帮扶工作经费 150 万元：用于财扶联络办工作；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经费 42.5 万元：用于全县农村财务人员培训；平江财会学会 4 万元：用于平江财会学会；全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51 万元：用于全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政府采购办监管经费 10 万元：用于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会议费和培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现场调查差旅费，政府采购项目检查支出、聘请第三方服务费；国库支付网络预算单位连接经费 50 万元：用于全县网络连接运行维护，光线线路租赁。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2万元，比2023年减少了7.2万元。降低了4.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定额标准按实有人数计算，实有人数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9.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没有公车）。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1.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1.44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12万元，减少55.97%。比2022年减少了2.06万元，减少了17.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基本支出151.2万元。其中：办公费121.57万元、培训费5.63万元（拟组织本局干部业务培训及党性培训等约十次，共约987人次）、委托业务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9.44万元、维修（护）费4.56万元。项目支出：办公经费494万元、会议费5万元（拟组织全县部门预算编制决算编制培训及会议等工作经费）、培训费115.5万元、委托业务费970万元、维修（护）费14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 万元，用于完成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维工作软件运维服务 7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2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国有资产 2200 万元，都是在用的固定资产。严格执行上级要求过紧日子的思想，除报废换新，无特殊情况，暂不作新增预算安排。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 1、认真研究政策，协调各单位加大争资争项力度。
- 2、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保证高收入质量增收、节支但支出绩效更优。
- 3、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4、疏堵结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 5、提前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 2023 年决算。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收支总表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8.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5.42	一、基本支出	1,751.53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00.33
经费拨款	3,478.03	(二)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00.33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7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 教育支出	97.50	二、项目支出	1,726.5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50	七、对企业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0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九) 社会保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其他收入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其他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1.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8.03	本年支出合计	3,478.03	本年支出合计	3,478.03	本年支出合计	3,478.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78.03	支出总计	3,478.03	支出总计	3,478.03	支出总计	3,478.03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填报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119	县财政局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础绩效奖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年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障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600.33	896.27	563.07	191.24	189.44	1.80	0.00	0.00	0.00	46.92	95.04	58.74	36.31	219.75	143.40	0.00	72.04	0.00	4.30	4.30	0.00	0.00	101.71	0.00	0.00	292.50	0.00	90.11	
	119	县财政局	1600.33	896.27	563.07	191.24	189.44	1.80	0.00	0.00	0.00	46.92	95.04	58.74	36.31	219.75	143.40	0.00	72.04	0.00	4.30	4.30	0.00	0.00	101.71	0.00	0.00	292.50	0.00	90.11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600.33	896.27	563.07	191.24	189.44	1.80	0.00	0.00	0.00	46.92	95.04	58.74	36.31	219.75	143.40	0.00	72.04	0.00	4.30	4.30	0.00	0.00	101.71	0.00	0.00	292.50	0.00	90.11	
2010601	119001	行政运行	1355.22	896.27	563.07	191.24	189.44	1.80				46.92	95.04	58.74	36.31	76.34			72.04		4.30	4.30							292.50		90.11
2080505	11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0	0.00												143.40	143.40														
2210201	119001	住房公积金	101.71	0.00																					101.7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0.33	1600.33	986.37	219.75	101.71	292.51	
	119	县财政局	1600.33	1600.33	986.37	219.75	101.71	292.51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600.33	1600.33	986.37	219.75	101.71	292.51	
2010601	119001	行政运行	1355.22	1355.22	986.37	76.34		292.51	
2080505	11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0	143.40		143.40			
2210201	119001	住房公积金	101.71	101.71			101.71		

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商一代计提)	工会经费(商二代扣代缴)	福利费(商一代计提)	丧葬抚恤费(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公务交通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1.20	10.00	9.00			2.00	20.00				9.00		4.56	4.00				5.63	9.44				10.00		6.76	4.50	16.89	39.41					
			119	县财政局	151.20	10.00	9.00			2.00	20.00				9.00		4.56	4.00				5.63	9.44				10.00		6.76	4.50	16.89	39.41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51.20	10.00	9.00			2.00	20.00				9.00		4.56	4.00				5.63	9.44				10.00		6.76	4.50	16.89	39.41					
201	06	01	119001	行政运行	151.20	10.00	9.00			2.00	20.00				9.00		4.56	4.00				5.63	9.44				10.00		6.76	4.50	16.89	39.4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151.20	151.20	121.57		5.63		10.00	9.44			4.56				
			119	县财政局	151.20	151.20	121.57		5.63		10.00	9.44			4.56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51.20	151.20	121.57		5.63		10.00	9.44			4.56				
201	06	01	119001	行政运行	151.20	151.20	121.57		5.63		10.00	9.44			4.56				

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726.50	115.00	50.00			20.00				60.00		142.00	115.00	5.00	115.50					800.00	170.00				134.00			
			119	县财政局	1,726.50	115.00	50.00			20.00				60.00		142.00	115.00	5.00	115.50					800.00	170.00				134.00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726.50	115.00	50.00			20.00				60.00		142.00	115.00	5.00	115.50					800.00	170.00				134.00			
201	03	99	119001	财政部定点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16.00				10.00				60.00		10.00	18.00		12.00										24.00			
201	03	99	119001	国库支付网络预算单位连接经费	50.00											50.00																
201	03	99	119001	政府采购办监管经费	10.00														10.00													
201	06	02	119001	电子卖场委托建设运营经费	19.00											2.00	17.00															
201	06	02	119001	非税收入票据购置及征管经费	80.00		50.00																						30.00			
201	06	02	119001	预算绩效管理	120.00	20.00																			100.00							
201	06	04	119001	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10.00	5.00												5.00														
201	06	07	119001	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维经费	200.00	40.00										80.00	80.00															
201	06	08	119001	财评中心专业技术费用	970.00	30.00				10.00														800.00	50.00			80.00				
205	03	99	119001	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经费	42.50														42.50													
205	04	99	119001	平江财会学会	4.00	4.00																										
205	08	03	119001	全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51.00														51.00													
215	07	02	119001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企业改制、拍卖佣金	20.00																				20.00							

项目支出明细表(A)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 码	单位(项目)名称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 料购置 费	委托业务 费	公务 接待 费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维修(护) 费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 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26.50	1726.50	494.00	5.00	115.50		970.00				142.00			
			119	县财政局	1726.50	1726.50	494.00	5.00	115.50		970.00				142.00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1726.50	1726.50	494.00	5.00	115.50		970.00				142.00			
201	03	99	119001	财政部定点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28.00		12.00						10.00			
201	03	99	119001	国库支付网络预算单位连接经 费	50.00	50.00									50.00			
201	03	99	119001	政府采购办监管经费	10.00	10.00			10.00									
201	06	02	119001	电子卖场委托建设运营经费	19.00	19.00	17.00								2.00			
201	06	02	119001	非税收入票据购置及征管经费	80.00	80.00	80.00											
201	06	02	119001	预算绩效管理	120.00	120.00	20.00				100.00							
201	06	04	119001	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10.00	10.00	5.00	5.00										
201	06	07	119001	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维经费	200.00	200.00	120.00								80.00			
201	06	08	119001	财评中心专业技术费用	970.00	970.00	120.00				850.00							
205	03	99	119001	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经费	42.50	42.50			42.50									
205	04	99	119001	平江财会学会	4.00	4.00	4.00											
205	08	03	119001	全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51.00	51.00			51.00									
215	07	02	119001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企业改制 、拍卖佣金	20.00	20.00					20.00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119	县财政局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3478.03	1751.53	1600.33		151.20	1726.50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人)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A、全额管理人员	B、差额管理人员	C、自收自支						
**	**	1	2	3	4	5	6	7	8	15	16	23	28	29	30	31	32	33
合 计							208	126	82	44	44				82	82		
119	县财政局						208	126	82	44	44				82	82		
119001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208	126	82	44	44				82	82		

“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119001-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9.44		9.44		
平江县财政局本级	9.44		9.44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财政局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8日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型号规格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公共财政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	**	**	**	**	**	**	**	**	1	2	3	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99.00	199.00									
1		全县财政专网建设运维经费	2010607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1	年		79.00	79.00									
2		预算绩效管理	2010602	C20030800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	年		120.00	120.00									

说明：1、重新上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已批复的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含已预算到单位暂未下达的审批专款）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必须应报尽报：即只填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即货物40万元、服务50万元、工程60万元）以上的项目，限额标准以下应走电子卖场，本次不填报。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暂不填报，可以提前按季度进行采购意向公示。

2、采购品目编码和品目名称必须对应并要选到末级，具体参考（财库【2022】31号），支出功能分类编码必须与项目支出的科目编码一致。

3、在2024年实际进行政府采购时，如果该项目的资金是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则不允许再作预算调整追加，而是直接根据已经导入政府采购系统中的年初预算指标申报计划，如实际预算金额小于年初预算金额，只可就差额部份进行预算调整追加。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黄进军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周君	联系电话	13807409655	
	人员编制数	146	实有人数	12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牵头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地方政府债务核查、监督等相关职责。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3419.53	3339.53		8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419.53	1751.53		1668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9.44				9.44
	部门 整体 支出 年度 绩效 目标	<p>一、按照“财政收入保增长、财政支出保民生、财政改革保利益、财政运转保高效”的思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p> <p>二、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三、我局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推进办事公开，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财政相关的资料及时挂网方便老百姓查询。</p>			
部门 整体 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和零基预算		不超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统筹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		按时间完成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应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财政总收入	21.12 亿
		质量指标	保证预算收支平衡 保障重点民生建设 预决算公开率 及时公开预算、决算 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率 政府采购管理到位 防范债务风险事件及舆情事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	
		社会效益	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对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较大
		环境效益	不适应	无
		可持续影响	支持推动我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4〕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强对预算资金的调度和拨付使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进度，特别是对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要加快拨付，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15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